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4〕613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卡得热合曼农家乐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9003MABKXC1N2A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卡得·热合曼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4年6月5日上午，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对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永安镇44团金源路以东、丝路街以南的图木舒克市卡得热合曼农家乐进行餐饮具抽样检验。现场图木舒克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人员对图木舒克市卡得热合曼农家乐在使用的复用饮具（杯子）进行无菌抽样。2024年7月8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对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永安镇44团金源路以东、丝路街以南的图木舒克市卡得热合曼农家乐送达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由图木舒克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报告编号为NO:SP2024WT0081，检验报告显示2024年6月5日在图木舒克市卡得热合曼农家乐抽检的样品，大肠菌群项目不

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版）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和异议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检验结论为微生物指标不合格的情况下，不予复检。

经查，图木舒克市卡得热合曼农家乐于 2022 年搬迁至新疆图木舒克市永安镇 44 团金源路以东、丝路街以南开始正常经营。2024 年 1 月 26 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图木舒克市卡得热合曼农家乐进行检查时发现，图木舒克市卡得热合曼农家乐未按要求对复用餐饮具开展消毒工作，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卡得·热合曼的配偶奴力曼古·吐鲁洪全程在场见证执法全过程，并签收责令改正通知书。2024 年 6 月 5 日下午，执法人员对图木舒克市卡得热合曼农家乐使用的餐饮具开展抽样时，奴力曼古·吐鲁洪全程在场，见证抽样全过程，并在抽样单上签字确认。执法人员在 2024 年 7 月 19 日对图木舒克市卡得热合曼农家乐的负责人卡得·热合曼进行询问，2024 年 8 月 2 日对卡得·热合曼的配偶奴力曼古·吐鲁洪进行询问，当事人对使用消毒不合格的饮具的违法事实无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合法经营资质；
- 2.经营者卡得·热合曼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的自然

人主体资格;

3.图木舒克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资质认定证书、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委托书等资料,证明了图木舒克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合法的鉴定资质和我局委托具有合法资质鉴定机构进行抽样产品检验的事项和内容;

4.图木舒克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使用消毒不合格饮具的违法事实;

5.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使用消毒不合格的饮具的违法事实;

6.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当事人使用消毒不合格的餐饮具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4年9月2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三师市监罚告〔2024〕61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使用消毒不合格的饮具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积极整改，且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较小，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使用消毒不合格的饮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 10000 元（壹万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扫二维码缴入

该账号。



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具电子缴款单，凭收到的手机短信链接在手机上支付或凭缴款单号到银行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